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镟先生、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张永冀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道格十九号合伙权益的优先受让权,保持道格十九号现有合伙权益比例,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道格十九号拥有的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本次调整无新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情形,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形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 琦 王佐林 张永冀
2021 年 12 月 2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莘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放弃道格十九号合伙权益的优先受让权,保持道格十九号现有合伙权益比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本次调整无新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符合市场化的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新洋丰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新洋丰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洋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今年以来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结算金额上升。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为了确保公司完成2021年度相关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拟结合实际对部分日常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上调。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从46,200万元,调整至61,200万元,除公司向关联方湖北昌达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磷矿石金额由35,000万元调整至50,000万元外,其他关联交易预计内容不变。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调整前预计数	2021年调整后预计数	截至2021年11月末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磷矿石	市场定价	8,400.00	8,400.00	3,009.33吨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牵引费等	市场定价	2,100.00	2,100.00	1,577.90
	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矿石	市场定价	35,000.00	50,000.00	47,650.9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肥及相关劳务	市场定价	200.00	200.00	0.00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定价	500.00	500.00	418.52
合计				46,200.00	61,200.00	52,656.72

注: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处已发生金额为截至2021年6月末的数据。

二、关联人介绍、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是基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因此仅涉及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调整,不存在新增关联人及关联关系情形,关联交易主要形式及内容与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比未发生变化,相关交易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相关关联交易形式及内容与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比未发生变化,调整原因主要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相应上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材料来源,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均以相关商品市场公允价值变动为基础,在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相关定价均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

(三)上述关联交易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公司审议情况

1.2021年12月20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回避了表决。

2.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 本次调整无新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情形,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形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我们同意将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结合公司生产实际需要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形所进行的必要调整,除关联预计金额调整以外,相关关联人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形式均未发生变化。

相关交联交易遵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 杭立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新洋丰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洋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今年以来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结算金额上升。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为了确保公司完成2021年度相关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拟结合实际对部分日常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上调。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从46,200万元,调整至61,200万元,除公司向关联方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磷矿石金额由35,000万元调整至50,000万元外,其他关联交易预计内容不变。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调整前预计数	2021年调整后预计数	截至2021年11月末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磷矿石	市场定价	8,400.00	8,400.00	3,009.33吨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牵引费等	市场定价	2,100.00	2,100.00	1,577.90
	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矿石	市场定价	35,000.00	50,000.00	47,650.9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肥及相关劳务	市场定价	200.00	200.00	0.00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定价	500.00	500.00	418.52
小计				46,200.00	61,200.00	52,656.72

注: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处已发生金额为截至2021年6月末的数据。

二、关联人介绍、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是基于原材料价格上涨, 因此仅涉及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调整,不存在新增关联人及关联关系情形,关联交易主要形式及内容与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比未发生变化,相关交易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相关关联交易形式及内容与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比未发生变化,调整原因主要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相应上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材料来源,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均以相关商品市场公允价值变动为基础,在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相关定价均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

(三)上述关联交易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公司审议情况

1.2021年12月20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回避了表决。

2.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 本次调整无新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情形,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形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我们同意将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结合公司生产实际需要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形所进行的必要调整,除关联预计金额调整以外,相关关联人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形式均未发生变化。

相关交联交易遵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 杭立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二、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道格十九号合伙权益的优先受让权,保持道格十九号现有合伙权益比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道格十九号拥有的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事项。

二、关于增加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结合公司生产实际需要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形所进行的必要调整,除关联预计金额调整以外,相关关联人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形式均未发生变化。

相关交联交易遵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独立董事:孙 琦 王佐林 张永冀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9人, 代表股份70,4311,925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897%。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 675,715,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976%;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0人,代表股份28,596,5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2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3人,代表股份29,720,0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持有公司可转债的股东需要回避表决,该等股东合计持有655,563,726股,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份数为48,748,199股。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748,199	40,656,857	83.4018%	8,091,042	16.5976%	300	0.0006%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9,720,027	21,628,685	72.7748%	8,091,042	27.2242%	300	0.001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

2.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深圳道格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格十九号”或“标的企业”)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新洋丰道格现代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洋丰道格”)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谢锦山等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16,370.25万元,新洋丰持股27.06%,粤财信托持股70.19%。粤财信托拟将持有的道格十九号70.19%的合伙权益以11,4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深圳道格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有关规定,公司通过新洋丰道格对上述标的企业合伙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道格十九号合伙权益转让的受让方洋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洋丰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10,200万元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271753O8XU

(四)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石桥驿镇石仙路北

(五)成立日期:1992年3月28日

(六)经营范围:磷肥、复合肥项目投资;矿产投资与开发;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物业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

截至公告日,洋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份金额	股份比例
杨才学	4,151.78	40.70%
杨才斌	513.15	5.03%
其他157名自然人股东	5,535.07	54.27%
合计	10,200.00	100.00%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洋丰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2021年1-9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1,836,620.09	1,671,818.69
负债总额	1,041,686.79	963,634.89
净资产	794,933.30	718,183.80
营业收入	1,031,502.09	1,149,867.46
净利润	102,639.96	99,288.87

(九)关联关系的说明:洋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经核查,洋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道格十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注册资本:16,370.25万元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50G9F

(四)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2801-2810之2802-2808

(五)成立日期:2017年7月28日

(六)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七)权益结构

截至公告日,道格十九号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权益金额	所持权益比例
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0.9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490.00	70.19%
深圳新洋丰道格现代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30.25	27.06%
谢锦山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3%
合计		16,370.25	100.00%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道格十九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2021年1-9月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15,730.21	15,338.21
负债总额	0.50	0.10
净资产	15,729.71	15,338.1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8.40	-254.52

四、关联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利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交易价格确定的相关原则和方法。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粤财信托拟将持有的道格十九号70.19%的合伙权益以11,4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洋丰集团,本公司放弃上述合伙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间接持有道格十九号27.06%的合伙权益,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洋丰集团将成为持有道格十九号70.19%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拥有道格十九号的权益不变,对公司当前财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公司及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与洋丰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800.67万元。

八、上市公司审议情况

(一)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2021年12月20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放弃道格十九号合伙权益的优先受让权,保持道格十九号现有合伙权益比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道格十九号拥有的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事项。

(四)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新洋丰本次拟放弃道格十九号70.19%合伙权益优先购买权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东北证券对新洋丰拟放弃道格十九号70.19%合伙权益优先购买权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 杭立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新洋丰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洋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今年以来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结算金额上升。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为了确保公司完成2021年度相关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拟结合实际对部分日常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上调。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从46,200万元,调整至61,200万元,除公司向关联方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磷矿石金额由35,000万元调整至50,000万元外,其他关联交易预计内容不变。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调整前预计数	2021年调整后预计数	截至2021年11月末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磷矿石	市场定价	8,400.00	8,400.00	3,009.33吨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牵引费等	市场定价	2,100.00	2,100.00	1,577.90
	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矿石	市场定价	35,000.00	50,000.00	47,650.9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肥及相关劳务	市场定价	200.00	200.00	0.00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定价	500.00	500.00	418.52
小计				46,200.00	61,200.00	52,656.72

注: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处已发生金额为截至2021年6月末的数据。

二、关联人介绍、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是基于原材料价格上涨, 因此仅涉及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调整,不存在新增关联人及关联关系情形,关联交易主要形式及内容与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比未发生变化,相关交易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相关关联交易形式及内容与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比未发生变化,调整原因主要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相应上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材料来源,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均以相关商品市场公允价值变动为基础,在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相关定价均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

(三)上述关联交易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1.本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本次调整无新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情形,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形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同意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结合公司生产实际需要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形所进行的必要调整,除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以外,相关关联人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形式均未发生变化。

相关交联交易遵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7日的公司公告2021-024号)。

今年以来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结